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说明（2020 年 4 月）

经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订：

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说明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诚信建设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 （二）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

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七)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重大事项； (十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 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

		(十五) 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收购、定向增发、股份回购、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一) 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实际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岗位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及个人； (六)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人、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及个人； (六)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七)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钟。

4、《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说明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

		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除上述条款外，上述相关制度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